

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秉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准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、树立机关良好形象的重要抓手，统筹谋划、规范推进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就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，公开内容涵盖政策文件、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依申请公开共计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锚定南阳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核心地位，将其作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主渠道，统筹整合并集中发布各类公开信息。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完善工作，同步对专栏内的超链接进行巡检维护，确保所有链接均处于有效可用状态。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制度，压实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。所有拟对外公开的信息，均需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保密审查流程。定期对公开目录中的信息开展全要素核查，重点把关标题规范度、内容准确性、排版美观度，全面提升平台建设水平与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官方网站栏目布局，升级信息检索、查阅、下载功能，切实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。同时，统筹用好政务服务新媒体矩阵，拓宽信息传播路径，有效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2025 年，我局聚焦政务工作人员履职规范，着力构建全周期监管长效机制，通过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工作，靶向破解政务公开领域存在的各类堵点难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部分短板，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部分重点领域数据、民生事项进展等关键信息披露不充分；二是公开时效有待提升，部分内容发布时间滞后于规定时限，未能及时满足群众查阅需求；三是内容编排不够规范，部分内容存在数据口径不统一、文字表述不严谨、排版格式杂乱等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坚持问题导向、靶向施策，扎实推进整改提升工作，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在补齐内容短板方面，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数据、民生事项进展等关键信息，系统梳理公开事项清单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和公开时限，对民生工程进展、惠民政策落实等核心内容，实行月度梳理汇总、动态更新机制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内容全面详实。在强化时效管理方面，建立信息发布“预审+复核”双把关制度，严格对标法定公开时限要求，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整改；同时优化信息报送流转流程，压缩审核发布周期，确保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第一时间对外公开，及时回应群众查阅需求。明确统一数据统计口径、文字表述规范、排版格式要求等标准；组织开展不规范内容专项清理行动，对存量问题内容逐一整改规范；同步开展业务人员专题培训，强化规范发布意识，从源头上杜绝数据口径不一、表述不严谨、排版杂乱等问题，推动公开内容实现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